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廖文忠	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4. 26
憲A字第 947 號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，聲請法律憲法審查
事：

主要爭點

一、原判決審認聲請人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各罪，其中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之罪，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罪；而原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法定刑高低，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分別有較輕情節之犯罪內容，因併點從使以刑法第59條減輕，仍重達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程度，有造成罪刑不相當之情之疑義。
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一、本件確定終局裁判，應以第二審之判決(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65號)為要，因第三審法院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32號)係以違背法律程式駁回上訴。

應受判決之聲明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應受部分違憲之宣告，並自判決公布日起，因違憲而部分失其效力。

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

壹、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目的

一、緣於司法院大法官本於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而審查，案件所適用之法律，如若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（或部分違憲）者，得經憲法法庭發回原判決法院更審裁判。本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不論犯罪內涵輕重，採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高低刑度範圍，與罪刑相當之憲法原則不符，有請求憲法法規之必要性。

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之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力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(法律或命令)之名稱及內容：

一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、第669號及第777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本件聲請人

並非大毒梟，所犯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內涵，固然是大錯，但內容乃因販賣及少量之毒品予同是毒品施用者，雖經原判決以刑法第59條減輕，刑度仍然甚重，使聲請人認義，販賣毒品完全不可取，危害社會非輕，但凡事均有輕重之分，就事實上之法條規定，是大毒梟與本件內涵之犯罪，所面臨之法定刑相同，毫無區別，實令聲請人感受過於嚴苛。因此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戲稱采手法條），有違背憲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。

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：

一、在聲請人有限之生活歷練，從平凡人或犯罪者之角度而言，深知販毒者本有大的不應該，所應承受之自由剝奪，也應該重於一般竊盜或吸毒等輕罪。可是，人間俗世之輕重分別，社會大眾常人皆懂，若非本件情形經原判決審認有情輕法重之情，援引刑法第59條減輕，與他罪合併訂應執行刑

16年，恐怕就只是無期徒刑之重。而憲法上所稱
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，並不難懂，其內涵應是指
出同一種犯罪，有不同程度之非難評價，不宜一
律以同樣之法定刑，適用在不同程度之犯罪內容
。采爭法條相當嚴苛，迫使多數較輕犯罪內容之
個案之審判法院，大多以刑法第59條減輕，此
情形，於聲請人服刑逾十餘年之期間內，經常親
身見聞。換言之，既然世事有所輕重，又實務法院
經常要設法援引第59條減輕，為何不在法條內立
法修改為某程度以上之有期徒刑之選擇，以供法
院就情節輕重裁量。是聲請人無從由更深層之法
律面探討或高談闊論更長遠之理論，只能以親身
經歷之見聞感受，認為采爭法條不合時宜，似乎是
很長久以前之環境所作思考，不符現代民主法治
之憲法核心價值。聲請人期望采爭法條能修改
，讓世間之事，有輕重之分別，或許能更合乎一般常
情常理，引導誤入歧途者，得以在理性的法律
下重獲新生，不至於在十里迷霧內，百思不得其

解，錯失了新生之機。

肆、線上，請求 大院憲法法庭依憲法之一切內涵
而受理本件之聲請，並請求判決如聲明，毋任
感禱。

謹 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
1.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65號判決。
2.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32號判決。
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具狀人

詹文宏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詹文宏

(簽名蓋章)